

條款及細則：

1. 來港工作的內地人士的人民幣跨境薪金直匯（「薪金直匯」）之手續費豁免推廣期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推廣期」）。
2. 薪金直匯之匯款手續費豁免只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合資格個人客戶並需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中銀香港個人客戶
  - 透過中銀香港分行、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辦理「薪金直匯」
  - 匯款貨幣為人民幣；及
  - 收款銀行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內地分支行\*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只適用於合資格中銀香港出糧戶口（發薪服務）客戶
3. 於推廣期內豁免之手續費僅限於上述交易之基本手續費。上述交易若涉及其他費用（例如代理銀行費用）及對並非向客戶收取之費用不在手續費豁免範圍。
4. 中銀香港發薪戶的匯款限額根據中銀香港記錄客戶最近的月薪 12 倍為上限；對於非中銀香港發薪戶的匯款限額，則根據客戶向中銀香港提供的收入證明文件內所顯示的月薪總額而釐定。若客戶（包括中銀香港發薪戶及非發薪戶）的匯款金額超出人民幣 40 萬元，中銀香港可能要求客戶提供額外收入證明文件並保留處理該匯款的最終決定權。
5. 若合資格客戶選擇透過中銀香港分行辦理「薪金直匯」，須於提交匯款申請書時，向中銀香港職員指明採用本服務及優惠，若合資格客戶選擇透過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辦理「薪金直匯」，須於提交匯款指示時，選擇匯款用途為「薪金直匯」。若申請處理過後才指明，則須按一般匯款收取手續費及其他費用。
6. 「薪金直匯」可直接匯到同名或直系親屬的內地中國銀行收款賬戶，唯當匯款到中國銀行內地分支行的非同名賬戶，中銀香港可決定是否接受委辦並由中國銀行內地分支行審查是否接受該筆匯款。原則上非同名收款人必須是匯款人的直系親屬如夫妻、子女、父母。
7.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8.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9.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10.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1. 優惠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瞭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本宣傳品並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且不應被視為投資意見。